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（新办）

事项名称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（新办）

受理机构

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部门：规划建设部。（办理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231号企业总部D楼911室。咨询电话：0532—58667729）。

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
2. 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）

受理条件

1. 农村宅基地自建房以外项目新办：
 - 1) 符合村庄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。
 - 2) 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书面同意意见。
 - 3) 已取得相关区政府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等的相关批复文件。
 - 4) 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。
 - 5)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；涉及农用地的已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 - 6) 已依法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 - 7) 依法需提供涉及环保、水利、文保、安全、风景名胜、自然保护区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。
-

8) 无直接利害关系人或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。

2. 农村宅基地自建房项目新办

1) 街道办事处（镇）初审意见；

2)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书面意见；

3) 按程序完成公示；

办理流程

1. 受理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

2. 审查：进一步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

3. 决定：对提交材料进一步审核。

办结时限

法定期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承诺期限：2 个工作日。

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申请材料

1. 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，纸质版和电子版）

2.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（复印件 1 份，纸质版和电子版）

3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住宅设计图件（包括电子文件）（原件 1 份，纸质版和电子版）
